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24號

原告 白孟臻
被告 宗欣儀

郭恩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查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12月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社群軟體向原告佯稱因工作內容為耳釘包裝，為支付代工材料及請領補助，需要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下稱系爭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系爭提款卡寄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明湖門市，並於社群軟體將系爭提款卡密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上開超商門市領取系爭提款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利用系爭帳戶，充作詐欺他人

01 匯入款項之工具，分別為下列行為：1.訴外人黃政翰於11
02 1年12月25日17時57分、18時8分、18時10分許分別匯款計
03 新臺幣（下同）8萬9,985元至系爭帳戶；2.訴外人陳佑宸
04 於111年12月25日21時43分許匯款2萬5,012元至系爭帳
05 戶；3.訴外人劉思岑於111年12月26日0時1分、2分許分別
06 匯款計9萬9,972元至系爭帳戶，共計匯入21萬4,969元
07 （下稱系爭款項）。被告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
08 系爭款項提領後層轉詐欺集團上游。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
09 處理，始經警查獲上情，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
10 訴字第658號刑事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
11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卷證資料
12 可參，堪信為真正。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開所為，係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對
14 黃政翰等被害人為詐欺侵權行為，被害人並以因系爭款項
15 曾匯入系爭帳戶，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此，爰請求被
16 告連帶賠償18萬元及利息等語。惟本件原告遭被告詐欺所
17 受損害為系爭帳戶資料，至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
18 內之系爭款項，本非原告所有，並非原告所受損害，況原
19 告作為詐騙人頭帳戶提供者，究竟賠償何位被害人若干金
20 錢，並無相關證據提出供本院參考，自難認其已盡舉證責
21 任，是本院尚難認原告確因遭其他被害人求償而受有損
22 害。從而，原告以遭其他被害人求償18萬元為由，請求被
23 告應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25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
26 回。

2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趙修頡